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涉及的
晋 A0QL65 车辆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 一、委托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二、评估报告使用人：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委托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 三、评估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 五、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 0116 执 3306 号一案所涉及晋 A0QL65 车辆。
- 六、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七、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八、评估结论：经评估，晋 A0QL65 车辆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823,095.00 元（大写：捌拾贰万叁仟零玖拾伍元整）。
- 九、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 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报告正文“十一”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除法律、法规以及另有规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涉及的
晋 A0QL65 车辆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 0116 执 3306 号一案所涉及晋 A0QL65 车辆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报告使用方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0116 委鉴第 652 号】，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 0116 执 3306 号一案所涉及晋 A0QL65 车辆。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号牌号码	晋 A0QL6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许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宝马 WBY22210	核定载人数	4 人
车辆识别代号	WBY222105GV347506	发动机号码	A004P059B38K15A
注册日期	2016-06-30	发证日期	2020-06-09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理智的条件下进行的；
- 4、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 5、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可正常使用为基本假设前提。
- 6、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得出委估资产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823,095.00 元（大写：捌拾贰万叁仟零玖拾伍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可行性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不可避免地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以及技术参数、经营数据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人员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杨歌



杨歌



资产评估师：李亚光

李亚光



2021 年 9 月 1 日